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二)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三)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四)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五)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街5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2
釋義 .....	3-5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8-9
5. 續聘核數師 .....	9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9-13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4-15
8. 建議就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修訂章程細則 .....	15-16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7
10.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17
11. 責任聲明 .....	18
12. 一般資料 .....	18
13. 推薦意見 .....	1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9-21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22-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34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i)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i) 健康申報**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及確認過去二十一天任何時間內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不曾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於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iii) 佩戴外科口罩**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口罩由出席人士自行預備，會議現場不會提供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飲品及禮物**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為符合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董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需)。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街50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通函第28至3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含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於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上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主席)

蔡鑑彪博士(副主席)

文綺慧女士

鄭善強先生

範本文哲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先生

陳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何國華先生

梁念堅博士

徐立之教授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敬啟者：

-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二)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三)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四)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五)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為(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v)更改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v)修訂章程細則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因此蔡鑑彪博士、文綺慧女士、陳健文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範本文哲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有關會議重選連任。文綺慧女士及範本文哲博士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將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陳建強醫生儘管符合資格，但已告知本公司由於彼等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個人事業而將不再參與重選，因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陳建強醫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可投入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務的時間)，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文綺慧女士及範本文哲博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文綺慧女士及範本文哲博士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的高效操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文綺慧女士及範本文哲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執行董事。文綺慧女士及範本文哲博士因彼等各自提名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及投票。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適時回購股份，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上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4,892,94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為合共39,489,29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董事會有意不時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但彼等並無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言屬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適時發行股份，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4,892,94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為合共78,978,588股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所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購股權計劃的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獲批准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聯交所股份上市之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藉以獎勵及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改善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業務及盈利能力。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格將由董事釐定，惟最低應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主板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2,500,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授出21,967,7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行使、 註銷、或失效的 購股權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總數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6,643,700份購股權 <sup>(附註1)</sup> ， 其中5,758,012份購股權 <sup>(附註1)</sup> 已授予董事	每份購股權 <sup>(附註1)</sup> 2.3港元	170,000	6,473,70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15,324,000份購股權， 其中13,924,000份購股 權已授予董事 <sup>(附註2)</sup>	每份購股權 0.8港元	零	15,324,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供股（「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在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權利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已獲調整。
-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向五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16,124,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每股0.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6,124,000股股份，條件為獲授人接受該等授出。於議決將授出購股權中，四名僱員未接受彼等各自購股權要約（於16,124,000份購股權中，有800,000份最終未被授出）。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授出15,324,000份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身份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失效或註銷	
<b>執行董事</b>						
陳宇齡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	2,170,456*	—	—	2,170,45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	3,480,000	—	—	3,480,000
蔡鑑彪博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	708,550*	—	—	708,55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	1,742,000	—	—	1,742,000
文綺慧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	708,550*	—	—	708,55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	3,480,000	—	—	3,480,000
鄭善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	3,480,000	—	—	3,480,000
<b>非執行董事</b>						
陳健文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	2,170,456*	—	—	2,170,45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8	1,742,000	—	—	1,742,000
<b>僱員及其他參與者</b>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2.3*	885,688*	—	170,000	715,688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四日	0.8	1,400,000	—	—	1,400,000
<b>總計</b>			<b><u>21,967,700</u></b>	<b><u>—</u></b>	<b><u>170,000</u></b>	<b><u>21,797,700</u></b>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由於供股完成，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在供股完成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權利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已獲調整。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967,7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i)並無購股權已行使；(ii)17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21,797,7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52%)尚未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2,3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8%。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保持靈活性乃屬重要，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及時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及獎賞。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從而增加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及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此舉使本公司能夠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激勵，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集團的營運向非僱員(例如本公司的顧問或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可將該等外聘者與本公司以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該等外聘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在釐定購股權數目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彼等對本集團利潤或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 建議更新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94,892,941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9,489,29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且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配

---

## 董事會函件

---

發及發行最多61,286,994股股份(包括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39,489,294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21,797,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5%，且將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總限額。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9,489,29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具體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能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之註冊證書確認新雙重外文名已註冊當日起生效。於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培力是一間領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香港中藥製造商，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推廣其品牌「農本方®」，並增強本集團在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的企業認同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更改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有關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將現有本公司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 8. 建議就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對上市規則之修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第2.07A條有關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相關證券持有人刊發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上市規則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之修訂，倘

- (i) 上市發行人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其本身網站登載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 (ii)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以該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i)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ii)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並未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80(A)(i)條規定(其中包括)：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

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75(b)條規定(其中包括)：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

因此，儘管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檔案，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75(b)條，本公司須將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度報告列印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股東。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就環保及節省成本而言，董事認為倘本公司能僅通過本公司的網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包括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建議章程細則第175(b)條予以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的網站向符合條件的股東發出或提供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安排，以向個別股東請求同意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http://www.pura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按隨附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所在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額外資料。

##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文綺慧女士，55歲，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集團成立時加入。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策略及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曾出任雀巢(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及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並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工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擔任東華三院主席(「東華三院」為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教育及社區服務的大型慈善機構之一)，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擔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文女士亦為東華學院創校校董會主席及創校校務委員會主席，目前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彼現為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文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及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風險傳達顧問小組委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文女士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起計，除非獲文女士或本公司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期限固定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文女士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31,920港元。文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文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文女士於219,075,64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文女士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文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範本文哲博士，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範本博士為本集團首席研究與開發(「研發」)總監兼培力日本和位於日本大阪的SODX Co., Ltd.的總經理，亦是本集團中國生產營運副總裁。範本博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及日本的研發、營運及生產。範本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掌培力日本總經理一職。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範本博士為日本歷史悠久的漢方藥品製造企業Kracie Pharmaceutical, Ltd的藥理研發負責人。自二零一八年起，範本博士擔當日本藥用資源持續利用促進會理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中藥協會種植養殖專業委員會的高級專家。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當中藥全球化聯盟日本分會協調員。範本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日本國立富山醫科藥科大學(現稱為富山大學)的藥學碩士學位及藥學博士學位。

範本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範本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範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重選。

範本博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31,920日圓(相當於約151,875港元)。範本博士的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職務、職責及預計將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專業知識以及當前市況作出推薦。

於本通函日期，範本博士於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37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或範本博士涉及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範本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為言屬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股東提供就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4,892,941股一類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即394,892,941股股份)，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權董事於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39,489,2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股份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益時作出。

## 3. 回購資金來源

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本融資。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作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所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宜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載列於下文：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79	0.71
	五月	0.73	0.64
	六月	0.70	0.61
	七月	0.74	0.64
	八月	0.70	0.59
	九月	1.04	0.68
	十月	0.80	0.67
	十一月	0.77	0.71
十二月	0.73	0.6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72	0.66
	二月	0.80	0.68
	三月	0.75	0.6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8

## 6.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告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股份回購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確認，下列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宇齡先生(「陳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178,854,830	45.29%
	實益擁有人	35,783,311	7.65%
	配偶權益	4,347,500	1.10%
	信託受益人	90,000	0.02%
文綺慧女士(「文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	77,349,750	19.59%
	實益擁有人	4,302,500	1.09%
	配偶權益	137,378,391	34.79%
	信託受益人	45,000	0.01%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77,349,750	19.59%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 Partners」)	控制法團權益	77,349,750	19.59%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81,929,000	20.75%
金煌有限公司(「金煌」)	實益擁有人	19,576,080	4.96%

附註：

-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好倉。
- (2) 陳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全資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而Fullgold Development擁有81,9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實益擁有金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煌擁有19,576,08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金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為文女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文女士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50%，而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77,349,7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文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先生及文女士的股份，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而設立的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為止。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總額將增加至：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陳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50.32%
	實益擁有人	10.07%
	配偶權益	1.22%
	信託受益人	0.03%
文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	21.76%
	實益擁有人	1.21%
	配偶權益	38.65%
	信託受益人	0.01%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1.76%
Joint Partners	控制法團權益	21.76%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23.05%
金煌	實益擁有人	5.51%

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增加的後果或回購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此外，董事並無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致使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聯交所規定最低比例25%以下。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街5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已經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文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範本文哲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的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的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需批准後，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促使其生效。」

9.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章程細則第175(b)條應全部替換，並修訂如下：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電子方式提供、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資格參加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文綺慧女士、鄭善強先生及範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